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36号

关于五华县小拔河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五华县小拔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华阳镇红洞、小拔村（干流起点坐标：E115° 30'17.265"，N23° 38'11.426"，干流终点坐标：E115° 26'47.052"，N23° 40'32.210"），治理段包括小拔河干流及其支流，治理总河长为 17.503km，其中干流长 9.911km、支流 A 长 0.590km，支流 B 长 1.134km，支流 C 长 2.068km，支流 D 长 3.800km。本工程主要治理措施为清淤疏浚工程、护岸工程、水景观工程及游憩工程等。河道清淤（清障及岸坡修整）总长 5.436km；新建护岸总长 13.30km；新建过河汀步 3 座，新建水陂 2 座，改建水陂 3 座，重建桥梁 2 座，改建桥梁 1 座，新建

水景观工程 5 处，新建沿河绿道 3.765km，沿河步道 0.805km。

本项目总投资 5360.9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.91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5-440000-04-01-545468。

二、2023 年 12 月 4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